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7 年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指导意见，为响应通知精神，2016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及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公司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分红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补充修订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了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制订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740,938,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187,762.8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上述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48,187,762.80	263,377,922.25	56.26%
2014 年	74,093,881.40	212,812,739.65	34.82%
2013 年	0.00	150,778,134.48	0.00%

三、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1、运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的互动交流。互动易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合规信息的有效途径，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响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日常对公司提出的问询。

2、公司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有效地拓宽了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对投资者发布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及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等信息。

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

4、定期接待投资者，在符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接待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积极回复投资者疑问。

5、不定期的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产品创新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产品、技术、客户及经

营管理情的了解。

四、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权利，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

五、投资者保护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响应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